

- 建議案 -
對使用集魚器訂定禁漁區 / 禁漁期之建議案

會議時間：第 11 屆特別委員會會議（1998 年 11 月於聖地牙哥召開）

生效日期：1999 年 6 月 21 日

建議內容：SCRS 認為由歐體船東自願性實施禁捕時間 / 漁區，對於減少捕獲稚魚是非常有用的方法，並認為要使此種措施之功效達到最高，應將此措施應用於所有漂浮物附近作業之圍網船；但應記得嚴格限制捕撈小於 3.2 公斤的大目鮪和黃鰭鮪會造成很重要的正鯉成魚漁獲損失，ICCAT 因而建議如下：

1. 掛有締約國、合作非締約國、實體與漁捕實體旗幟、針對漂浮物捕魚之圍網漁船，應禁止在下述 2、3 項所指定之期間及區域作業：
2. 第 1 項提及的區域為：
 - 南界：南緯 4° 之緯線
 - 北界：北緯 5° 之緯線
 - 西界：西經 20° 之經線
 - 東界：非洲海岸
3. 第 1 項所規定之禁漁期從 1999 年 11 月 1 日至 2000 年 1 月 31 日止。
4. 第 1 項所提及的禁止行為包含：
 - 禁止投放一切漂浮物；
 - 禁止針對人造物體之捕魚；
 - 禁止針對天然物體之捕魚；
 - 禁止使用輔助船隻進行捕魚。
5. 在公元 2000 年，SCRS 應分析此種措施對族群及其所施行之區域及期間所產生之衝擊，並對可以改善其效率之任何改變提出建議。
6. 締約國應確保此種措施之所有相關圍網船，在整個期間內均有一位觀察員在船上觀測上述 1-4 項所述之禁止項目。
7. 觀察員應擁有下列技能以進行其職務：
 - 足夠的經驗以辨識魚種和漁具
 - 航海技能
 - 對 ICCAT 保育措施有足夠之認知
 - 有能力去執行基礎科學工作，例如依所需蒐集樣本及準確地觀察和記錄

-- 對其所觀察船隻船籍國之語言有充分的認知